#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02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

被　　告　周鐿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萬7,2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79條亦定有明文。準此，求償連帶債務對於各債務人並非必要共同訴訟，債務人雖以數債務人為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苟僅數債務人中之一人提起異議，其異議之效力是否及於其他債務人，自應以該聲明異議之債務人抗辯事由於全體債務人有無合一確定之必要而定，如聲明異議之債務人提起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復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即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意旨參照）；反之，若其提出抗辯係基於個人關係，自無同條項之適用，其異議效力即不能及於全體債務人，該

支付命令祇對聲明異議之債務人部分失其效力，並就債權人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聲請對訴外人一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一笑公司）、羅士傑及被告等人核發支付命令，被告以個人關係之抗辯聲明異議，其效力不及於全體債務人，該支付命令僅對被告失其效力，且原告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㈠一笑公司邀同羅士傑及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約定就一笑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借款、墊款等一切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並簽具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及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嗣一笑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約定自借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借款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17%），如上開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借款利率自調整日起加原訂碼距隨同機動調整，如未按期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除按本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㈡一笑公司另於113年11月11日向原告借款19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114年5月11日止，按月付息一次，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並約定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按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5%（目前為3.185%）機動計息，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前開第1筆借款一笑公司自114年7月起未依約攤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第2筆借款於114年5月11日到期，目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為一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答辯略以：伊與另一債務人羅士傑為勞資關係，任職期間允諾借名擔任一笑公司之董事。伊並未參與出資，亦未經手一笑公司之貸款相關事務，於114年1月27日離職後曾要求一笑公司辦理董事之變更登記，原告請求伊負擔本件全數債務並不合理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歷史利率查詢表、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114年度促字第9297號卷第5至28頁、第40至52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洵屬真實。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亦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而保證債務之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規定即明。查一笑公司向原告借款共計390萬元，並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一笑公司目前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等情，已如前述，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借款已於114年5月11日到期，編號2所示之借款依上開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約定，一笑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該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為一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一笑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而與被告是否借名擔任董事、有無參與公司出資無涉。從而，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品陞

附表（單位/新臺幣）：

| 編 | 借款本金 | 積欠本金 | 利息 | 違　約　金 |
|---|---|---|---|---|

| 號 | | | | |
|---|---|---|---|---|
| 1 | 190萬元 | 35萬2,782元 |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185％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6月9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141萬1,121元 | | |
| 2 | 200萬元 | 12萬3,341元 | 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8月31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111萬元 | | |
| 合計 | 390萬元 | 299萬7,244元 | | |